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及市场服务专业提供商
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是一家国际性的市场研究、出版及咨询公司,为世界各地不同地区的公司提供可靠的市场及战略咨询服务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沃克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摘要	深圳市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招股说明书摘要	深圳市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报告期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电子元器件	指广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产品,包括集成电路芯片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
半导体	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半导体器件	利用半导体材料特殊电学或特定功能的电子器件
IC/芯片	Integrated Circuit的缩写,即集成电路,是一种将电路中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器等,通过一定的工艺加工在一块硅片中的微型电子器件、电阻、电容和电感器等元件及布线在一起的超小型、小型或超小型的集成器件,如收音机、电视机等集成电路产品,在硅片上制造在一个整体,成为有源或无源电路的完整结构
主动元器件	需要施加电源或主动元器件,能控制电流或电压,或在电路中起转换或驱动的作用,也称为有源器件。主动元器件一般用于信号放大、变换等,如IC、模块等都是有源器件
被动元器件	无需施加电源的元件或被动元器件,并不实施控制,并不要求任何输入电源方可完成自身功能,也称为无源器件。无源器件用于信号传输,或通过自身“信号导流”,如电阻、电容、电感等是无源器件
模块/模块	指集成特定功能的芯片和基本电路的集合,具有标准接口的电子产品,如蓝牙耳机、WiFi模块等
SoC	System on Chip的缩写,即芯片级系统,也称为片上系统,是指将处理器、模拟IP核、数字IP核和存储器(或片外存储控制接口)集成在单一芯片上,形成一体化的控制逻辑,主要应用于系统级功能集成,可靠性高、要求更低、成本更低、集成度更高的芯片级系统
MCU	Micro Controller Unit的缩写,即微控制器单元,也是单片机,是中央处理器的核心,与操作符适当编程,并将在内存、计数器、I/O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中,成为完整的计算机
LED	即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利用半导体电子与空穴复合发出可见光,通过封装和电路连接成发光二极管或发光二极管阵列,通过电流驱动,直接发出红、黄、蓝、白等颜色的光
存储器	用来存储程序和某种数据信息的记忆部件,是多种存储单元的集合
TWS	True Wireless Stereo的缩写,即真正无线技术
LoRa	Long Range Radio的缩写,是一种用于扩频技术的低功耗远距离无线传输技术
WiFi	Wireless-Fidelity的缩写,是一种基于IEEE 802.11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BLE	Bluetooth Low Energy的缩写,一种基于IEEE 802.15.4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ZigBee	一种基于IEEE 802.15.4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NB-IoT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的缩写,是指窄带物联网技术
DTU	Data Transfer Unit的缩写,无线数据远传传输单元
USB	Universal Serial Bus的缩写,通用串行总线
Cortex	ARM公司一个系列处理器的名称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规划,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共享与利用的系统
AE	Application Engineer,应用开发工程师
FAE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
Fabless	Fabrication and Leads的组合,是指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Fabless公司负责负责芯片的设计与封装,将芯片、测试、封装、封装等工序,也指将芯片制造了“前道工序”经营策略的“晶圆厂”,晶圆厂只完成晶圆制造,不负责封装、测试、封装等工序,晶圆厂即代表无芯片设计公司,通常简称为IC design house (IC设计公司)即为Fabless
外围电路	主芯片周边的辅助电路,为实现主芯片各部位功能,使用模拟器件、数字器件等各种辅助电子元器件搭建的电路
原厂	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公司上游供应商
电子产品制造商	电子产品制造终端商,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及电子加工企业统称,公司下游客户
代理商、授权经销商	具有原厂分销授权资质的分销商,配备与上游原厂签订代理协议,获得原厂授权,与原厂合作紧密,并直接维护原厂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直接支持

特别提示:本招股意向书中的“重大事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触发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会提前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期间失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承诺事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触发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会提前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期间失效。”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触发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会提前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期间失效。”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5.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江苏卓胤、南京创联、湖北九章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6.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